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的 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安全生产重点帮扶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安全生产重点帮扶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从业人员 467 人，营业收入为 52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448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日期：2025年12月12日